

中共吴起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吴文明委发〔2021〕2号

中共吴起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关于印发《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评 选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文明委主要领导签审，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起县委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引领作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与道德实践，推动社会道德水平进一步提高，引导人们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努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润吴起的浓厚氛围，根据县委宣传思想工作会安排，经县委文明委领导批准，今年评选表彰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特制定此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省市县宣传思想工作会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线，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抗击新冠疫情等重大事件，选树一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吴起群众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把道德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干部群众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生动实践，

为加快建设“富强吴起、美丽吴起、活力吴起、幸福吴起、文明吴起、平安吴起”提供强大的思想道德保障和精神动力。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我县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高质量、高标准实施，特成立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文明办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及征求意见部门主管领导同志担任，组委办公室设在县委文明办，负责评选表彰活动日常工作（农林水牧大厦 1522 室，联系电话：0911-8390197）。

各镇（街）、各部门应成立相应的评选办公室，细化评选表彰方案，负责本系统、本区域的道德模范的推荐上报及学习宣传等工作。

三、参选范围和评选标准

1. 参选范围。所有吴起本地居民，包括长期在吴起本地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市民。推荐候选人中，不得推荐 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评选条件：以去年、今年各单位申报并获得月度“延安模范”者、各行业单位评选表彰的“最美人物”、先进优秀者以及在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过事迹突出、社会反响较好的干部职工和广大居民优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

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也可参选。

(2) 限制条件：历届县级以上道德模范等不得重复推荐上报；网络、新闻媒体等有负面舆情的、社会影响不良的；有违法违纪的、受到群众举报正在接受组织调查的；被列为失信黑名单的个人和企业法人的；长期闹访、缠访的。

2. 分类标准。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自强励志六种类型，具体标准如下：

(1)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两年以上者，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3)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4) 敬业奉献模范：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

办事公道、服务优质，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5)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家庭成员有病伤、残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患难与共、守护帮助；在关爱孤儿、特殊儿童和孤寡老人方面事迹感人、真心为他们办实事的，有感人至深突出事迹广为群众颂扬的。

(6) 自强励志模范：有志气、有骨气，在困难、疾病和挫折面前不认输、不气馁、不懈怠，依靠自身艰辛付出、顽强拼搏闯出一番新境遇的；能自主脱贫奔小康，是困难家庭的顶梁柱，是邻里群众心目中的励志典型、感动人物；勤劳智慧有担当，创新创业成效显著，是当地产业发展、百姓致富的领头雁。

3. 表彰数量：每个类别按照 3-5 名确定，最终表彰共计 30 名左右。

四、方法步骤

1. 发动群众推荐（4 月 15 日-4 月 30 日）。制定下发推荐评选活动方案，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消息，公布推荐评选办法要求等。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宣传公告评选活动和推荐办法，畅通各镇街、各单位、各系统参与渠道，广泛发动全县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各界群众广泛推荐候选人。

2. 组织逐级推荐（5 月 1 日-5 月 31 日）。各镇街、各单位、

各系统要认真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群众开展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评选活动，采取群众推荐、媒体推荐、组织推荐等形式，积极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发现推举身边的凡人善举。各镇街、城市社区、县直各部门单位、各系统每类各推荐1名。各群团组织和社会团体每类各推荐1名。各中省市驻吴单位和国（私）有企单位以党委每类各推荐1名。

3. 严格评选审定（6月1日-6月15日）。县组委会在根据各镇街、部门单位及各系统层层推荐的基础上，严格考察，优中选优，广泛征求纪检、公安、信访、市场监管、法院等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综合审定，提出拟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并在吴起电视台、吴起政府信息网、吴起文明网、爱吴起App等主要媒体媒介上进行集中公示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推荐评选的道德典型叫得响、立得住、推的开。

4. 大力表彰奖励（7月-9月）。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进行命名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章，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同时可享受《吴起县“道德模范”及其他道德典型礼遇奖励帮扶管理办法》的有关礼遇待遇。并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现场发布形式举行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表彰颁奖仪式。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把第五届全县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作为庆祝中国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营造良好氛围的重要举措，作为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重要抓手，要摆到重要位置，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2.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各级道德评议会的作用，以“群众评、评群众”的基本做法，把推荐的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基层群众，引导广大群众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身边人，全面营造学模范、争做模范的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3. 加大宣传力度。县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爱吴起 App、报纸、网络媒体等采用多种形式分时段分类型全面宣传模范的感人事迹，扩大活动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通过组织基层宣讲、召开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学习宣传各类模范的先进事迹，使他们的先进事迹深入到千家万户。各部门单位、各系统通过公众号、宣传专栏、制作宣传展板及召开道德讲堂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引导广大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公民道德建设，在全社会形成学习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做道德模范的良好氛围。

4. 材料有关要求。候选人推荐材料包括：《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表》，1500 字左右主要事迹材料，300 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1 寸免冠彩色照片 2 张，所有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将以上材料和公示结果（以单位正式函件报送）于 5 月 25 日前一并上报县委文明办 1507

室，联系人：雷海梅，联系电话：18992119055，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附件：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表

附件

吴起县第五届道德模范推荐表

姓名		推荐类别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文化程度		
单位或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曾获主要奖励								
主要事迹								
300字左右								
所在党委(单位)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